

外縣市(含國外)國小應屆畢業生辦理外加方式分發入學 111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大附中中國中部  
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1 年 7 月 日
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：	
	身分證字號			
家長姓名	與學生關係	父親 / 母親 (請圈選)		
	連絡電話	(H)	(D)	
戶籍地址	106 臺北市大安區 里 鄰		遷入日期	
畢業學校	縣/市(公立/私立)		班 級	六年 班
	國小		座 號	
額 滿 改 分 發 學 校 (請填志願序號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安國中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仁愛國中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生國中		
備註	一、審查結果不符外加資格者，請於 111 年 7 月 1 日(五)至 6 日(三)至「新生分發入學業平臺」完成「網路登記」。 二、111 年 7 月 11 日(一)上午 9 時公告分發結果(簡訊通知及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查詢)。 三、111 年 7 月 11 日(一)上午 12 時前，至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完成「網路報到」。 四、符合外加方式分發入學者，後續各項活動期程詳見新生入學通知單。			

新生編號：

----- 以下由國中承辦人員填寫 -----

※審查收件註記：

- 初審符合外加資格(學生設籍日期 )
- 父母共同設籍 ○(父/母)未於 12/31 前設籍
  - 無權狀 有權狀○家○祖
- 單親 ○無權狀 有權狀○家○祖
- 父母未共同設籍
  - 無權狀 有權狀○家家○家祖○家○祖
- 水電單據或房屋稅繳稅證明
- 國小畢業證書
- 初審不符外加資格，請家長至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台」完成「網路登記」